

公告

本院根据宣城希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2月13日 裁定受理安徽金达利液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审理查明,截至 2015年8月18日,已确认的债务人债务总额为123217783.20元,现有固定资产 评估值为45039223.00元,其中部分机器设备产权待定(评估价值 1547990.00元)。本院认为,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其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且已显著缺乏清偿能力,债务人现也无重整、和解可能,符合破 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,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17日裁定 宣告安徽金达利液压有限公司破产。

[安徽]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6人民法院提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